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013年1月23日，公司总经理魏法军先生赴海南省三沙市参加了由当地政府主办的拟投资企业洽谈会的相关活动，与现场媒体进行了交流沟通。为避免相关媒体信息引起股价异动，保障投资者公平信息知情权，公司申请股票于2013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

由于2013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已经确定并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因此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1,385 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962,214.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317,785.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 年3月2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2,478.88万元投资于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拟以4,734.82万元投资于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以1,793.45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33,567.0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应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共计342.44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853.78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74.22万元。）

2010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使用4,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0年5月5日使用了4,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0年5月13日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了在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的1,000万元短期银行借款。

2011年1月2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奕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3月31日，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苏海兰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

2011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1年5月3日使用了6,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截止2012年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以增资扩股并收购部分股权的方式投资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使用了3,5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京能电源。

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得早于2012年4月26日。公司于2012年5月3日使用了6,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至2012年5月23日使用了6,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剩余可使用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267.07万元。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一) 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情况，为快速抢占市场先机，推进海洋信息化领域的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海洋装备产品线，拟在海南省三沙市以超募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下简称“三沙海兰信”）。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申万秋

注册资本：10525.297 万元

企业概况：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立足于航海电气科技领域，致力于发展民族高科技船舶配套电气产业，2010年3月26日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065）。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海业务模块、军品业务模块、环保业务模块三大业务模块的产业布局。在航海电气科技领域，公

司在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拓展自主产品线的同时，积极建立与船舶制造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为客户提供系统设计、采购管理、供应管理、系统安装、系统调试、全球服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降低船舶制造企业的采购成本、提高船舶制造企业的竞争能力，成为与其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三沙海兰信拟申请的注册资本**5,000** 万元（伍仟万圆）人民币，拟设立于海南省三沙市，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三沙海兰信股份比例为**100%**。三沙海兰信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海洋资源利用、海洋开发、海洋信息、海洋防务等相关技术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包括进出口）；船舶和船舶配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与海洋工程项目的设计、科研、经营、技术谈判。（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围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沙海兰信定位于以海洋信息化技术服务三沙建设，助力南海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在提供成熟船舶通信导航产品和系统以及船岸管理产品和系统的同时，针对三沙海洋管理需求，运用公司在目标雷达、船岸管理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和再创新，提供海洋信息监测等专项系统研发与技术服务，参与海洋信息与防务系统的建设。

三、 投资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海洋科技创新是发展海洋经济的基础。

我国作为海洋大国，海洋资源可开发利用的潜力很大。近年来，我国把海洋资源开发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把发展海洋经济作为振兴国家经济的重大措施，对海洋资源与环境保护、海洋管理和海洋事业的投入逐步加大。党的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明确指出：“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标志着海洋经济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而《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则确立了“海洋经济总体实力进一步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海洋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海洋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海洋经济调控体系进一步完善”的总体目标。然而，尽管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的社会条件日趋完善并已初具规模，但传

统海洋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海洋科技总体水平较低，海洋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相对落后的矛盾依然显现。坚持“科技兴海”战略，加快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速海洋资源利用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强科技进步对海洋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是提高海洋经济的总体发展水平，提升海洋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地位的基础。

2. 海洋传统支柱产业升级存在迫切需求。

海洋经济要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支柱产业的规模和效益提升将起到决定性作用，同时能够带动新兴海洋产业逐步向前迈进。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扩大规模，注重效益，提高科技含量，是海洋产业升级的主要关键词。《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将积极引导和鼓励科技型涉海企业发展，通过技术创新，加快海洋渔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油气业、海洋盐业和盐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船舶工业作为传统的国民经济建设战略性产业，承担着为水上交通运输业、水产渔业和海洋开发业等多个行业直接提供装备的重要使命；同时作为国防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为国防安全和海军现代化提供舰船装备的神圣使命。然而，船舶配套业自主创新能力、主动适应新规则能力不强，缺乏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已成为限制船舶工业快速发展的瓶颈问题，从而对其他海洋相关产业的升级和海洋权益的维护造成不利影响。海兰信选择在海洋经济发展重地海南省三沙市进行投资，一方面可通过专业化配套供应平台，充分响应客户，提炼共性需求形成规模化效应；另一方面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海洋开发、海洋防务、船岸管理等专项技术的研发及服务；通过自主核心技术的创新和积累及配套服务能力的提升为海洋传统支柱产业的升级转型贡献力量。

3. 项目实施符合海兰信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海兰信经过多年发展，在船舶电气配套和海洋信息化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品牌优势，形成了军工、海事两大业务模块并重、辅以环境监测业务的产业布局。公司在结合目前市场需求、技术储备以及公司战略方向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积极拓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海兰信快速响应当地客户需

求，促进原有产品的市场开拓；同时针对三沙海洋管理需要，开展海洋开发和防务领域的业务开拓，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一个重要和有益的补充，能够极大推动公司海洋信息化领域自主产品的开发范围和开发进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航海电气科技领域的领先地位。因此，公司认为抓住市场的契机，并在海洋信息化领域快速做大做强，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规划，市场前景广阔。

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海洋，发展壮大海洋经济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如今，国际竞争已经由陆地向海洋延伸，许多国家都将战略利益的眼光转向地域广袤、资源丰富的海洋。加快调整海洋战略，制定海洋发展政策，促进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成为我国“海洋强国”战略目标的重中之重。我国拥有 1.8 万公里的大陆海岸线，300 万平方公里的管辖海域，而其中三沙市的海域范围则超过 200 万平方公里，在南海海洋资源的管理、开发与利用方面有长期需求。据公开资料显示，国家对三沙基础设施、海洋执法、海洋渔业等方面的国家投资已超过百亿元。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无论是海洋执法、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油气开发、滨海旅游、海洋渔业，都离不开船舶包括船舶配套业的发展；同时，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防务建设作为加强国家海洋力量、维护国家海洋利益的重要基础，也催生出海洋监测、海上通信、海上定位服务等海洋信息化系统的需求，符合公司自主技术发展方向，市场空间广阔。

2. 海兰信多年研发积累为项目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海兰信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航海电气科技领域，公司研发的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船用导航雷达(RADAR)、电子海图(ECDIS)、自动操舵仪(SCS)等单品以及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船舶综合驾驶系统(IBS)等系统悉数应用于远洋商船、海工船、政府公务船及军船，船岸管理系统 VMS 先后参与了“神七”和“神九”的海上应急救援保障工作并圆满完成任务。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和积累、研发队伍的建设 and 人才的培养，目前在船舶通信导航领域的产品线已经逐步完整，并且在远程信息管理领域有较好的技术积累，为快速响应当地客户需求，推进原有产品的市场开拓以及海洋信息化领域新项目快速

实现设备转产，体现良好经济效益创造了有利条件。

3. 项目实施符合当地政府产业政策，贴近客户需求。

三沙海兰信拟设立于海南省三沙市，作为中国最年轻的地级市，三沙市涉及岛屿面积 13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超过 200 万平方公里，三沙建设对于国家海洋经济发展和南海主权维护具有重要意义。海洋渔业、油气开发、交通运输、滨海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开发和产业政策的制定将为项目公司的设立和运营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另一方面，针对当地政府对海洋监测、海上通信、海上定位等服务的需求，公司可通过在目标雷达、船岸管理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和再创新，参与海洋信息与防务系统的建设，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一)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购置研发场地和生产用地、海洋信息化系统（包括船岸管理、海洋信息监测等）生产线建设及项目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投资预估（万元）
1	办公设施及设备	850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600
3	安装工程费	50
4	研发费用	1,400
5	铺底流动资金	2,100
6	项目投入总资金	5,000

(二) 效益预测

三沙海兰信成立后，将围绕预先确定的主营业务领域全面开展工作，并针对达产后五年进行了测算，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达产第一年	达产第二年	达产第三年	达产第四年	达产第五年
营业收入	3,500	5250	7,875	10,238	13,309
营业利润	459	689	1,114	1,496	2,597
营业利润率	13%	13%	14%	15%	19%
净利润	404	606	985	1527	2335

投资利润率	8.09%	12.13%	19.71%	30.54%	46.71%
-------	-------	--------	--------	--------	--------

基于以下假设：

*合资公司 2013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营，并开始建设相关生产线，建设期 12 个月，

*合资公司前三年所得税率暂按 25%估算，后续年度所得税率按 15%估算。

项目在未来5年经营期间（不包含基建期），平均净利润1,171.66万元，平均投资利润率23.43%，静态投资回收期4.86年。基于良好的资源组合、合理的商业模式以及优秀的管理队伍，新设公司未来将能够迎来一个高速成长的局面。

五、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 政策风险

为推动海洋经济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国家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及区域规划，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因相关政策法规还在不断完善过程中，随着新的政策不断调整，不可避免地对项目实施带来一些影响。针对上述问题，三沙海兰信将通过建立健全快速的市场政策分析与监测机制，把握政策动向，充分利用三沙市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紧随海洋信息化的实施步伐，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营，规避可能造成的政策风险。

(二) 管理风险

三沙海兰信设立初期以及未来发展过程中在日常经营运作中，资产规模、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大与合资公司管理团队的沟通和协调，帮助三沙海兰信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新设公司实行管理，加强对新设公司财务方面的内部审计，确保管理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 人才风险

船舶配套及海洋信息化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海洋资源开发、海洋信息化、海洋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相对缺乏。三沙海兰信的发展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逐步加大，公司将面临人才竞争的风险。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根据三沙海兰信的发展需要，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挖掘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潜力。通过薪酬制度、激励体系等多种方式吸引人才，防范人力资源风险。

(四) 技术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在目标雷达、船岸管理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形成在海洋信息化领

域的技术积累，但若未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客户需求、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和新产品研发方向不能准确把握，将导致公司新产品研发与市场竞争能力下降。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及时关注相关技术的发展和国际动态以及前沿信息，充分贴近客户需求，并通过共性技术平台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助力南海海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六、 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三沙海兰信，批准公司签署关于设立三沙海兰信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项目评估以及其他实施程序，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制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和现有业务结构的优化，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的事宜。

八、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专注于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